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8.11.07 性平會議通過、109.01.16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五、對於因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另懷孕之學生，應提供相關輔導及必要之協助措施，以維護其受教權。
- 六、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相關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七、本校教材之內容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八、本校教職員工相關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九、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十、為確保安全之校園空間，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使用情形及管理。
-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